

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34 保險金額彈性(自動增加)附加條款

99.03.12 兆產備 11309901582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，投保本「保險金額彈性(自動增加)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\_\_\_\_以內者，自動納入承保範圍。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，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